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 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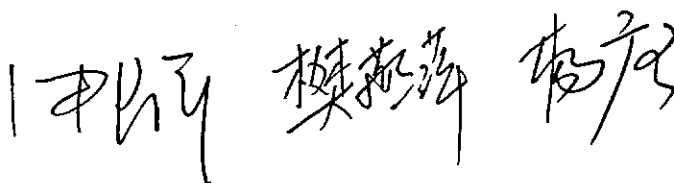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事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收购资产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由山西天然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是本着从严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2021年10月8日